

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廉政平臺

採購保密廉政宣導

會議時間

111年6月22日

與會人員

本處正、副首長
等處本部長官及
各科室一級主管

會議地點

本處619會議室

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廉政平臺

採購保密廉政宣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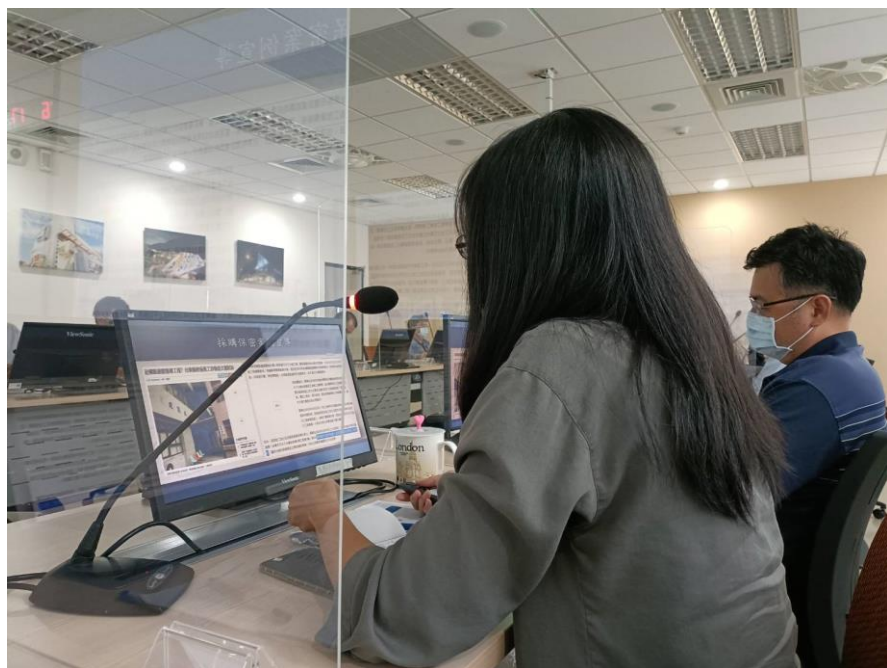
宣導事項

採購保密規定

採購法第34條、第45條
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
刑法132條
及其他相關規定

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廉政平臺

採購保密廉政宣導



本處政風室於處務會議加強宣導採購法相關保密規定

採購法第34條採購保密規定

採購法第34條-

- 機關辦理採購，其**招標文件**於**公告前**應予保密。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機關辦理招標，不得於**開標前**洩漏**底價**、**領標**、**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**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。
- **底價**於**開標後至決標前**，仍應保密，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予公開。但機關依實際需要，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。
- 機關對於**廠商投標文件**，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**應保守秘密**。

採購法第45條-

-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。

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-

- 本法第45條所稱開標，指依**招標文件**標示之**時間及地點**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，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、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。有標價者，並宣布之。



fppl.com